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0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8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濮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高能环境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濮阳高能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河南地区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项目，公司拟在河南濮阳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濮阳高能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濮阳高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

濮阳高能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